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17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17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前进街道大志村 11.8824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1.8824 公顷（耕地 11.882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大志村，为工业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121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3 人。根据前进街道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名单，经测算 3 名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所需政府补贴总额为 67,743 元。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人、月。

政府补贴 67,743 元已存入沈阳市大东区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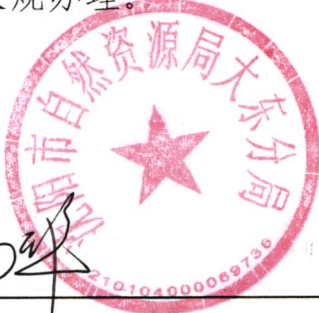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17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 【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 【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大志村		
征收土地面积	11.8824公顷		
其中：农用地	11.8824公顷	其中：耕地	11.8824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1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3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6.7743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6.7743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p>	<p>请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p>  <p>高</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徐</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傅大瑞</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周雪松</p>
<p>备注</p>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17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17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文官街道柳岗屯村 3.4062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3.4062 公顷（耕地 3.406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柳岗屯村，为工业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44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等相关事宜，不需社保安置。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人、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4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17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柳岗屯村		
征收土地面积	3.4062公顷		
其中:农用地	3.4062公顷	其中:耕地	3.4062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4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p>	<p>请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p>  <p>高</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你</p>
<p>政府审核意见</p>	 <p>傅大端</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周雪松</p>
<p>备注</p>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17 批次实施方案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东区人民政府拟上报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17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文官街道前占屯村 22.7328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22.7328 公顷（耕地 22.732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位于大东区文官街道前占屯村，为工业用地。此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为 152 人。

依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 号）文件、《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和养老保障等相关事宜，不需社保安置。用地批准后，由大东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目前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858 元/人、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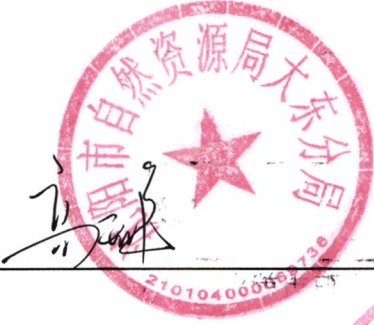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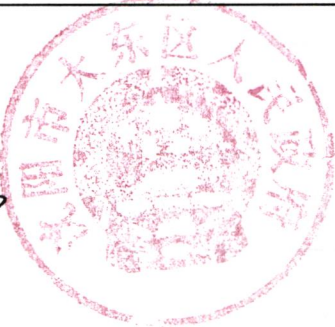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17批次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编号	沈政办发【2006】49号
	沈阳市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道前占屯村		
征收土地面积	22.7328公顷		
其中：农用地	22.7328公顷	其中：耕地	22.7328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2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	0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58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 意见</p>	<p>请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p> 
<p>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p>	
<p>备注</p>	